

关于报送 2023 年春季学期党员、预备党员 和发展对象培训班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：

为切实加强我校党员、预备党员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于 2023 年春季学期分别举办一期党员培训班、预备党员培训班和发展对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党员培训班培训的对象为**转正后 1 年内未参加集中培训的新党员**；

2. 预备党员培训班培训的对象为**2022 年上半年以来发展未接受培训的预备党员**；

3. 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的对象为**已经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结业，经支部委员会（党员大会）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拟于近期发展的培养对象**；

4. 请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严格把关，审核本单位党委拟选送参加培训班的人员名单，并按附件表要求于**202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:00 前将纸质材料**（经本单位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加盖本单位党委公章）和**电子材料**报送至组织科（纸质材料请交西苑一办 509 办公室，电子材料请发送至组织科钱通华办公网邮箱

2020000058@usc.edu.cn)。

另：2023年春季学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计划数前期已经发布至工作群，请自行下载查看。

附件 1. 2023年春季学期党员、预备党员和发展对象培训班花名册；

附件 2. 温馨提示。

中共南华大学党委组织部/党校

2023年3月28日